

关于高额疗养费制度（限额适用认定证）

不满 70 岁的患者，如果预先向所加入的医疗保险承保人提出申请，那么以月为单位在院内窗口所支付的金额将会只在一定限度内。（如果付款时没有使用“限额适用认定证（限度額適用認定証）”或“限额适用/标准负担金额减免认定证（限度額適用・標準負担額減額認定証）”，那支付后可向承保人申请返还。）。

但是，该制度仅适用于医疗费中的保险给付部分，不包括病房费差额、病号服、伙食等费用。

另外，如果医疗费没有超过自己负担额度，该制度也不适用。

建议长期住院的患者、付款数额可能较大的患者利用该制度。

（手续）

预先向所加入的医疗保险承保人提出申请后，请向医院窗口出示由承保人发行的“限额适用认定证（限度額適用認定証）”或“限额适用/标准负担金额减免认定证（限度額適用・標準負担額減額認定証）”。然后以月为单位所支付的金额将会在一定限度内。

但如未能及时出示，有可能会无法适用。

如果对办理事前申请手续、转院时的相关手续等有不清楚的地方，请向所加入的医疗保险承保人咨询。